

2024年4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暨2024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精神，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行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综合监督处等各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暨2024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精神，一是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根据市督改办《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通环督改办〔2024〕1号），组织各地持续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回头看”，对前期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以及省政府挂牌督办交办问题开展现场核查，及时消除污染隐患，严防污染问题反弹，并阶段性向市督改办报送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截至目前，全市各排查各类环境问题121个，正在推进整改过程中。4月中旬，市督改办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指导督促相关地区切实抓好问题整改。二是印发实施污染防治攻坚年度任务计划。4月2日，以市攻坚办名义正式印发《南通市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各县（市、区）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市级部门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清单》，推进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压紧压实。三是

印发“春夏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深化大气和水环境治理，总结分析“首季争优”专项行动的经验和不足，根据省攻坚办统一部署要求，在二季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春夏攻坚”专项行动，4月25日印发《南通市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春夏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攻坚目标，确定攻坚措施。

2.组织开展2024年1季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评工作和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专项核查。（综合监督处）

完成情况：一是牵头启动一季度治污攻坚考核。4月9日，市攻坚办召开一季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培训会。4月10日—11日，组织“三代表一委员”、市各相关部门人员分组开展现场考核。4月12日，召集各考核组联络员会商现场核查情况。目前已完成考核情况汇总，形成一季度考评情况报告。二是开展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专项核查。通过对上年度已完工的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筛选，编排专项核查项目清单。4月22日—26日，市攻坚办组织开展了专项核查，目前检查工程项目10个，发现问题5个。

3.加强磷污染专项整治，对全市食品加工等8个重点行业涉磷企业开展排查。组织各地开展2023年度县级以上城市和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水处）

完成情况：召开重点行业涉磷企业排查整治培训会，组织各地开展信息填报，截至目前已完成340家企业填报。各地均按照序时开展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市级水平衡已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正在对照开展编制前期准备工作。

4.跟踪对接 2024 年春季航次近岸海域考核监测进展，加强应急管控。与中国环科院流域中心合作，对重点入海河流总氮反弹问题开展溯源排查。（海洋处）

完成情况：跟踪对接 2024 年春季航次近岸海域考核监测进展，采样于 4 月 24 日完成。与中国环科院流域中心合作，启动重点入海河流总氮反弹问题溯源排查，已对如泰运河、通吕运河等初步开展了现场排查工作。

5.加密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持续关注空气质量形势变化，全力保障空气环境质量。开展大气治理项目及中央基金项目“回头看”，核查减排成效。开展空气质量异常预警豁免企业培育。（大气处）

完成情况：一是大气处持续关注空气质量形势变化，一日三次预测、每周开展三方“研判会商”，空气质量等级预测准确率高达 95.45%。全力保障空气环境质量，组织现场巡查累计发现扬尘源问题 64 个，露天焚烧问题 2 处，餐饮油烟问题 47 处，均及时交办，督促闭环。期间，不断加强高值定位溯源能力，组织开展六参数、激光雷达和 VOCs 走航 17 次，发现异常高值问题 15 个。二是组织对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海门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夏病冬治”大气治理项目开展摸排抽检，累计核查企业 34 家，发现问题 25 个。会同财审处现场核查 2024 年第一批大气污染防治中央基金项目，除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因安全因素尚未动工外，其余项目均已完工。三是联合第三方对 29 家申报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豁免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对南通市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豁免企业

名单（2024年第一批）进行公示。

截至4月30日，我市PM2.5浓度为39.1微克/立方米，全省第1；同比上升12.0%，全省第9。优良天数比率86.0%，全省第3；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全省第10。

6.组织各地全面排查建立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清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培训。会同供电公司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电力大数据非现场监管。（土壤处）

完成情况：组织各地对46个拟纳入优先监管的地块开展资料及现场核查，组织召开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培训。会同南通供电公司收集整理近两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数据，分析整理设施用电异常情况，下一步督促各地进行核实整改。

7.修改完善生物多样性展示馆设计方案，完成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开展项目招标工作。（自然处、宣教中心）

完成情况：一是确定概念设计方案，根据专家意见，指导上海合壹修改完善概念设计方案，向市分管领导汇报；深化设计方案，组建生物多样性专家咨询团队，并现场踏勘教育馆，讨论细化布展内容。二是推进概算审核事项。已编制概算清单报财政局，待财政局完成预审。三是启动项目招投标工作。会同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完成招标文件编制。

8.服务推进如东金光和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等重大项目。按程序出台环评第三方管理系列文件。研究起草工业园区“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及使用指导意见。（环评处、总量办）

完成情况：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2024“营商环境提升

年”行动方案》并组织宣传。推动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规划环评继续审查，吕四港规划环评完成二次处室会审会，主体港规划环评明确评价范围、安排二次会审计划。完成强化第三方监管系列文件，与审批局进一步协商争取联合发文。开展排污总量数据融合研究，工业园区碳排放与限值限量管理、环评等协同管理研究，形成工作报告。

9.组织开展“2024清废行动”，对全市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堆存、倾倒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固化处、执法局、法规处）

完成情况：一是推进“清废行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出动人数1033人次，检查点位（企业）640个，发现问题点位72个，已整改35个，处罚2起，处罚金额4万元。完成今年以来上海转移至我市利用的固体废物备案情况核查。二是梳理重点案件线索，通过现场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目前5件案件正在侦办中。其中如东掘港、曹埠垃圾倾倒案立案移送公安，启东吕四港镇如意村天江公路边垃圾倾倒现场进行了开挖并检测鉴定。如东局已对江苏骏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非法转移铝灰问题立案，会同公安部门开展调查。启东市耕荣铝铸件厂非法加工、处置铝灰案已移送启东公安侦办。如皋局对杭州生活垃圾炉渣非法转移案开展调查，进一步查清转移链条和中间商，明确违法主体，拟移交杭州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如东局正在与兴化方面沟通，将如东亿鼎公司内含镍尾矿渣转运出境，待完成转运后拟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部门查处。

10.高标准推进2024年“无废城市”建设。（固化处）

完成情况：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度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了2024年度“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目标和任务。完成市县两级2023年“无废城市”建设情况评估工作。

11.推进冶金铸造行业隐患问题整改闭环，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展。（安监处）

完成情况：一是推进冶金铸造行业隐患问题整改闭环。行动以来，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1250人次，检查企业504家，覆盖率达90.8%，排查环境隐患381个，其中一般隐患329个，整改完成290个，整改率88.1%；重大事故隐患52个，整改完成22个，整改率42.3%。涉及环境应急违法行为6个，立案处罚6件、处罚金额10万元。二是印发强基提能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推进重大环境风险企业“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三个化工园区完成三级防控一张图，推进23条重点河流应急处置“一河一图一策”的修改完善。

12.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清明期间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值班值守、舆情研判、网络安全等工作，确保全市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安监处、执法局、信访办、宣教中心、监控中心、办公室等各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清明节期间环境安全工作，印发《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清明节期间环境隐患排查，出动检查人员526人次，检查单位241家。发现一般隐患85个，已整改41个，发现重大隐患5个，

立案处罚 2 件，处罚金额 20 万元。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全市环境安全形势平稳。二是清明期间对海门喜蓓盈家居、启东华滋等重点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各地实行信访维稳工作“日报告”制度，每日收集汇总各地对重要人员、重大事件预警性、苗头性、行动性信息，按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工作，清明期间赴市公安局参加信访维稳专班，研判风险隐患，清明期间未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越级上访和群访等现象。三是清明期间加大舆情监测力度，重点关注大气污染、焚烧等敏感话题，及时掌握舆论动态，共交办舆情 1 件，未发生重大舆情。四是坚持每日读网制度，对局门户网站、监测监控一体化系统等互联网资产进行巡检，确保访问正常，内容无篡改；对环境教育馆机房网络安全开展月度巡检，自查自改网络安全风险漏洞，4 月未发生一起网络安全事件。五是开展节前办公场所例行检查，进行安全“体检”。

13.完善《全国、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保障预算和职责分工方案》，积极与部、省厅对接，推进大比武赛前准备保障工作。完成 2023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科监处、监测站）

完成情况：一是积极与部、省对接，建立综合保障工作联系机制，编制《全国、全省监测大比武活动综合保障和职责分工方案》，召开比武筹备推进会，做好比武保障准备工作。二是已起草完成 2023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待领导审定后在六五环境日进行公布。

14.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指导县区开展

入江排污口销号工作。印发实施《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点》《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计划》。持续开展自动监控数据执法，对异常频发企业开展市级帮扶执法。（执法局）

完成情况：一是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截至4月底，全市淮河流域初步形成7253个入河排污口清单，5772个需整治排污口，已完成溯源、河长信息、分类命名编码、监测填报完成整治排污口4200个，无需整治排污口1482个，总整治完成率78.32%。印发全市入河排污口一季度工作专报。二是已制订《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点》《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计划》并完成意见征求，正在走签文流程。三是对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南通瑞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两家自动监控数据异常企业开展市级监督帮扶，交办2024年第二批自动监控异常数据线索11条。4月份全市共查处自动监控违法行为5件，其中通州查处南通舒鹏纺织品有限公司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案件。

15.督促省环保督察交办海安冠华森信访事项加快整改销号工作。动态调整4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项目清单库，筛选确定4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重点项目。召开全市系统信访条线工作会议，部署深化环境信访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信访秩序“五个法治化”建设工作。（信访办）

完成情况：一是4月26日局信访办提请市攻坚办现场督办省环保督察冠华森信访事项，同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发改委、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会商，目前已明确能评审批方式，要求

尽快推动审批。二是截至目前，2023年7-12月62件环保为民服务项目已全部完成整改。2024年以来，1月份环保为民事项10件已完成9件，未完成1件，为群众反映通州湾示范区钦实佳美夜间喷砂造成粉尘、噪声污染，目前企业正在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工程周期较长，要求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生产，预计5月底完成。2月份环保为民事项10件已全部完成。3月份环保为民事项10件已完成9件，未完成1件为海门区四甲镇南通喜蓓盈家具用品排放浓烟气味难闻的事项，经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协调，企业虽处于停产状态，但近期仍有部分群众对企业环评审批、未批先建等提出质疑。4月份环保为民事项10件已全部完成。三是组织召开全市各驻县（市、区）局信访调处部门负责人会议，就深化环境信访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试点进行部署，明确各地试点任务。目前各地已制订地区环境信访法治化试点方案，市局正在制订全市环境信访法治化试点方案。

16.组织开展省、市指挥调度异常数据分析研判与现场核查“回头看”行动，结合前期接入指挥调度平台的扬尘等监测点位进行核查，不断优化指挥调度预警规则，提升指挥调度质效。（监控中心）

完成情况：加强对省市指挥调度平台异常数据分析，4月份2次组织对污染源、环境质量监控站点“回头看”核查，共发现问题12个，已全部按照闭环管理要求交办跟踪销号。对前期接入指挥调度平台的扬尘监测点位进行核查，会同大气处、综合

监督处持续优化预警规则提升工作质效。

17.做好监测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招标工作，做好站内监测大比武备赛集训工作，定期组织考核检验学习效果。（监测站）

完成情况：按采购规范要求，完成监测服务外包招标工作；组织开展省级监测比武的集训备赛工作，按时序开展理论、操作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18.积极做好省厅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评选工作，组织开展我市入选省十大生态环境损害典型案例现场评选环节相关案例的集中辅导，统筹做好现场评选筹备工作。（法规处）

完成情况：积极筹备省厅生态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组织对各案例承办人员集中辅导，邀请市检察院、行业专家对汇报演练进行点评。4月19日，省厅组织开展现场评审，我市4起案例现场汇报，各县市区局法宣科统一在市局在线集中收看学习。

19.修订《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2024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及其配套办法。（人事处、综合业务处、机关党委）

完成情况：人事处牵头综合业务处、机关党委等相关处室完成了《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2024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及《2024年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实施方案》《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处室和直属单位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实施方案》《2024年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实施方案》《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实施方案》《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年度综合测评实施方案》等5个配套方案的修订工作，

经局专题会讨论后，面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及局机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进行了二次意见征集，现已完成修改完善工作，并于近期提交局党组会研究讨论。

20.编制 2024 年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任务分解表，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处室）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的录入工作，做好相关项目政府采购的前期准备工作。（财审处）

完成情况：编制完成 2024 年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任务分解表，并印发给相关单位（处室）。做好相关项目政府采购的前期准备工作，已指导相关单位（处室）均完成了政府采购计划录入工作。

21.进一步细化全面深化党的五大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举措，创新探索，打造“南通模式”。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一季度督查，调度督办《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建议书》反馈涉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机关党委）

完成情况：已印发《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全面深化铁军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党建联建共建分片划区规范化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等配套子方案。机关纪委和区域纪检组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全市系统第一轮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评估，形成反馈问题清单，向派出机构提出工作建议。调度督办《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建议书》反馈涉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待党组审定后报巡察办。

22.开展“江山杯”生态文化作品征集、生态环保科普研学

游路线设计、“最美环保人”系列宣传、生态环境主题群口快板创作排练等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做好4月份新闻发布会相关工作。（宣教处、宣教中心）

完成情况：一是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市文联面向全市开展反映美丽南通建设成就的文学、音乐、美术、摄影等类别生态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共收到各类投稿400余件。整理各类别“江山杯”生态文化作品，拟定评审方案。会同文联完成稿件初审工作。二是生态环保科普研学游路线设计已完成项目招标、挂网公示，合同签订等流程。根据研学游路线需求，会同中标单位赴五山滨江片区、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等地开展现场调研，月底完成1-2条路线设计。三是“最美环保人”系列宣传按照要求活动已暂停。四是生态环境主题群口快板节目目前已完成剧本修改完善、确定快板表演人员数量、排列队形等相关工作。五是围绕“2024年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方案”等主题组织召开4月新闻发布会。组织省、市主流媒体开展相关宣传，发布《行政处罚与信用修复“全链”帮扶，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台“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方案》等宣传稿多篇。

23.组织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工作。（办公室）

完成情况：完成10件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26件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认领及预分办工作，并征求各处室、单位办理意见，修改完善后已正式分办。